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1-023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证e互动之e访谈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浙江迪贝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迪贝电气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董事长吴建荣先生,总经理吴储正女士,副总经理邢懿烨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丁家丰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 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什么时候开始实施?

答: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尽快办理开户缴款等手续。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的相关披露公告。

2、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是怎么个情况?

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中“高效家用空调压缩机电机建设项目” 、“变频压缩机电机控制器建设项目” 和“智能化仓储物流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分别为 65.65%、51.71%和 22.23%,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考虑到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和订单的增长需要一定的时间, 部分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逐步分批投入,可以更好地匹配订单需求,避免生产设施的闲置浪费,提高投资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是根据实际情况放缓了投资进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3、公司人才引进及储备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市以来,累计引进高级管理人员2名,引进各类技术管理骨干9名,包括绩效管理、精益生产、工艺研发等各个方面。2020年,公司引进了电机驱动的研发团队,在上海紫竹园区进行相关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可以说人才引进和利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人为本”的用人理念,建立人才梯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4、贵公司目前订单情况如何,产能利用率高吗?

答:从2020年二季度国内疫情逐步受到控制以后,企业经营逐渐恢复到正常水平。因疫情防控需要,全球对冰箱冷柜的需求较往年有一定上升,而国外疫情严重,相关企业开工不足。这两方面的原因使得去年下半年开始,冰箱冷柜、压缩机、压缩机电机整个产业链上的企业订单都非常充足,出现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形势,企业一直处于满产状态。

公司的各类压缩机电机2020年产量达到了1350万台, 创历史新高。今年一季度, 单季产量达到400万台,创下了单季的历史新高。

从目前整个行业形势和订单情况来看,冰箱、冷柜压缩机电机需求仍将维持高位运行;受基建拉动,如高铁站、机场、地铁、冷链周转库等的建设,应用于中央空调、冷库等市场的商用压缩机电机也会维持一定的增长。

5、公司商用压缩机电机的技术研发水平如何? 主要客户是哪些? 与国外产品相比差距在哪里?

答:公司从2007年开始进入商用压缩机电机领域,并从全封活塞式,拓展到全封涡旋式、半封涡旋式、半封活塞式、螺杆式压缩机市场,这些产品最终应用于中央空调、冷库、热水、烘干等领域。

公司商用产品市场主要为替代进口或外资产品,经过15年研发和的技术积累,公司完成研发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相继成为丹佛斯、都凌、松下、比泽尔等全球商用压缩机行业领先企业的全球电机供应商,并为英华特等国内新兴压缩机厂家配套电机。

与国外产品相比, 公司在刚进入的螺杆式压缩机电机规格相对较少, 还需要拓展更多大功率规格。此外,在离心式压缩机、特别是磁悬浮离心式压缩用高速电机开发上,还需要加快进度。

6、公司每年的现金分红都很稳定,以后会继续保持吗?

答: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的回报,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4100万元,占同期归上净利润的30.29%。未来,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优先考虑现金分红方式,给投资者更好地回报。

7、公司市值很小,市场关注度不高,请问公司有什么措施提升股价?

答: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持续不断地为股东创造价值是公司职责。公司将抓住新项目投产产能提升和市场需求增长的契机,实现产品品类的拓展,持续内生增长。同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考虑外延式发展。当然,公司也更要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将公司的真实情况反映给资本市场,赢得资本市场的认可,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8、近期各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影响大吗? 公司对下游客户有成本转移能力吗?

答:公司压缩机电机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如硅钢、漆包线等)价格是联动的,可以往下游转移,但金属铝等辅助材料价格的上涨对产品成本会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将进一步做好降本增效工作,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

9、公司上市以来业务和产品都没什么变化,销售和利润变化也不大,请问公司怎么改变,有新的业务方向吗?

答:公司上市以来,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仅2020年投入技术开发费用3,273.12万元,同比增长17.45%。公司申请专利1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另申请软著1项;获得专利授权13项,另获得软著登记4项;完成新产品鉴定6项,申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10项。

公司在家用和商用两个市场上, 品牌效应和研发、制造能力正在逐步转化为新客户、 新订单。2020年,公司多个直流变频产品进入车载市场,应用于如房车冰箱、车载冰箱、驻车空调等,虽然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但增长迅速。随着冷链物流、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人们对车上生活品质要求的提升,车载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公司驱动产品在车载冰箱、除湿机、啤酒机、中央空调风盘、家用空调风机等多个应用完成开发、匹配,实现批量出货。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将加快实现从单一“电机生产制造”向“电机和驱动控制系统化解决方案”转型升级。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 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承诺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限延期至2021年4月23日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东方海洋集团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公司统计核查,截至2020年6月28日,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36,986.66万元,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以及由之前事项引发滋生的一系列问题,为快速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东方海洋集团已采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8.24亿元直接用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同时利用归还资金后的时间窗口加快出售旗下资产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所有问题。此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亦将个人的现金、股票和房产等资产用于向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配合公司竭尽全力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东方海洋集团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导致其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另外,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人员内控意识薄弱,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收到东方海洋集团相关银行进账单、归还凭证等证明材料后,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东方海洋集团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后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东方海洋集团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至2020年3月下旬因东方海洋集团未能如期出售资产无法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了公司8.24亿元的担保责任,故东方海洋集团出现资金占用。上述8.24亿元在被执行前已计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被执行后计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编号:2020-046)等公告。

二、东方海洋集团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无权利瑕疵, 东方海洋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106,986.6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海洋集团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06,986.66万元。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东方海洋集团原承诺于2021年1月31日前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与东方海洋集团沟通,其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东方海洋集团申请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2021年4月23日前。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积极关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进展,多次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在承诺日期前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在筹措资金过程中,东方海洋集团亦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仍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确定合作事宜, 此外东方海洋集团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仍需时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对东方海洋集团尚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东方海洋集团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3日9:15—15:00时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慈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8名,代表股份482,586,7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3名,代表股份482,582,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2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6名。代表股份21,183,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2%。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名, 代表股份21,17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名,代表股份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聘请的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1%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100	0.0005%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665	99.9999%	0	0.0000%	100	0.000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507	99.9995%	0	0.0000%	100	0.0005%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7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3,6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065	99.9999%	7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2,907	99.9967%	700	0.003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065	99.9999%	7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2,907	99.9967%	700	0.003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持股399,795,802股)、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持股61,607,35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对于本议案,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183,607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21,182,907	99.9967%	700	0.003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2,907	99.9967%	700	0.003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065	99.9999%	7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2,907	99.9967%	700	0.003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82,586,065	99.9999%	700	0.0001%	0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21,182,907	99.9967%	700	0.0033%	0	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提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提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宣读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对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27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张博文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名夏柱兵先生、余斌先生、李国兵先生、胡智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方福前先生、陈国欣先生、吴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朱海生先生、刘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现将上述候选任的简历进行补充公告,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夏柱兵,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交通厅主任科员,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徽高速地产集团公司、安联高速公路开发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荣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余斌,男,1969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003年,历任安徽轻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海南分公司经理、进口二部总经理;2003-2011年,历任安徽轻工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总经理、海南锦泽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南景成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人代表;2011年-2020年,历任安徽大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人代表、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安徽来购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国兵,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5年-2009年历任建设银行客户经理、二级支行副行长;2009年至2013年在上海银行任支行公司部经理;2013至2016年历任浙商银行分行投行部总助、副总、部门负责人;2017年在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法定代表人;现担任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智慧,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4月,担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 担任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担任泛联尼塔生态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浙江千剑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方福前,男,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参加第19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合肥百货大楼集体股份有限公司(000417)、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建霖家居603408)、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603929)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教授。曾先后在南开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系和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教,现为南开大学资产评估(MV)中心主任、南开大学滨海研究院高级顾问,全国审计资格考试委员会委员,天津市政府财务金融咨询专家,天津市会计学会理事,天津大学会计与财务管理系兼职教授,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兼职教授及学科带头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971)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飞,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信贷员; 新西兰梅西大学商学院经济与金融系高级讲师;江西财经大学教授、金融管理国际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亚洲金融协会理事、2013年亚洲金融协会年会联席主席。现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喜相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海生,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先后担任安徽省庐江县黄屯初级中学教师,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法官,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总监,安徽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希,男,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现任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华清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金通九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宁波隆华汇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40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4月23日,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01

2、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退市整理期为30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1年4月26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

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

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

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

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退市工新　　公告编号:2021-04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截至2021年4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248,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

2017年,工大高总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1年4月23日,工大高总累计存放于中信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股份数为82,462,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3日, 公司披露了《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因工大高总与中信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中信证券拟进行强制平仓,具体计划为:

“自*ST工新(600701)进入退市整理期之日起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对贵公司信用账户中的*ST工新(600701)进行平仓,平仓数量不超过*ST工新(600701)总股本的1%。”

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工大高总《关于中信证券减持工大高新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2021年4月23日收盘,中信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工大高总持有的公司股份10,34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999%,减持已接近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工大高总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9,595,731	15.42%	IPO前取得:93,480,13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3,057,851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057,7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工大高总	10,347,300	0.9999%	2021/3/15 ~ 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	0.36-0.41	3,906,646.00	149,248,431	14.4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工大高总因金融机构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工大高总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本次被动减持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六条,上市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不满6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将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减持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工大高总因金融机构执行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的强制处置程序而导致的被动减持。中信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1年3月15日, 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截至2021年4月23日,交易29个交易日,剩余1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3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公司提供人民币7.8亿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为此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授信及担保事项均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硅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